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參與健保安寧居家療護病人權利說明書

壹、服務對象及收案標準：

經醫師診斷或轉介之「末期癌症病人」或不接受呼吸器處理之「末期運動神經元疾病人」，因疾病已無法勝任日常工作，或8類經醫師專業診斷符合入住安寧療護病房之重症末期患者納入服務對象範圍，包括「失智症」、「其他大腦變質」、「心臟衰竭」、「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歸類者」、「肺部其他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及「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等，或「末期骨髓增生不良症候群」、「末期衰弱老人」、「符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臨床條件者」、「罕見疾病或其他預估生命受限者」等病人。目前病情不需住院治療，但有下列服務項目之需求，而需安寧居家療護，經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者。

貳、服務項目：承辦安寧居家療護之機構應提供下列之服務：

1. 症狀控制：

- (1) 含疼痛、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腸阻塞腹脹、意識混亂等常見癌症末期症狀之適當處置。
- (2) 對不接受呼吸器處理之末期運動神經元患者提供疼痛、虛弱、肌肉痙攣等相關症狀之處置。

2. 病人之身體照護：含止痛藥匣、尿管、胃管、氣切管或其他留置管之定期更換。

指導並協助家屬：褥瘡傷口換藥，留置管、造瘻口、人工血管護理，口腔護理，灌食調理進食；洗頭、洗澡、會陰沖洗；灌腸，更換尿袋、點滴瓶；抽痰，扣背排痰及噴霧治療技巧；淋巴水腫及皮膚按摩，肢體活動及翻身擺位，避免壓瘡等病人護理照顧技巧；並指導家屬照顧個案維持日常生活功能所需知識技能，及必要之家庭安全設備。

3. 病人與家屬心理社會諮詢與照護。

4. 病人與家屬靈性宗教需求之照護。

5. 善終準備。

6. 病人善終後家屬之哀傷輔導與後續追蹤。

7. 代取藥、代採檢體及送檢。

8. 當病人需入院接受照護時，主動提供轉介協助及安排住院療護後送服務。

參、服務時間：本院(所)安寧居家療護小組出訪服務時間為：

上班時間服務電話：

並於非上班時間提供緊急電話聯繫服務；緊急專線電話：

肆、支付費用規定：

- (一) 醫療費用：收案對象若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人者，得免除部份負擔。
- (二) 訪視人員交通費：由病家自行負擔。
- (三) 訪視(或處置)次數之規定：醫師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週以乙次為原則，護理人員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週以兩次為原則，其他專業人員(目前僅限於社會工作人員)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週以乙次為原則。若病人病情有顯著變化，需要多於此頻次者，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訪視記錄，並詳述理由。

伍、申訴管道：

若您對本院(所)安寧居家療護小組服務有所讚許或不滿時，可以向本院(所) _____ 部門提出申訴及建議。申訴電話：_____；書面申訴地址：_____

_____安寧居家療護小組敬上

醫師簽名：_____ 護理人員簽名：_____

保險對象(或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